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，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，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,604,02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4,604,02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069,208,05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9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9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

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（特别说明：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，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，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。）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公积金转增股 份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 条件股份	118,346,928	22.14	118,346,928	236,693,856	22.14
其中：境内 法人持股	106,053,970	19.84	106,053,970	212,107,940	19.84
境内自然人 持股	12,292,958	2.30	12,292,958	24,585,916	2.30
二、无限售 条件股份	416,257,100	77.86	416,257,100	832,514,200	77.86
三、股份总 数	534,604,028	100.00	534,604,028	1,069,208,056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,069,208,056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6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姜鸿文

咨询电话：0553-5315978

传真电话：0553-5315978

九、备查文件：

1、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